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衛福部吳小組  
電話：02-85906231

受文者：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本中心前以110年1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87號函（諒達）修正並請貴府依旨揭指引配合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在案。
- 二、考量COVID-19變異株Omicron於各國迅速傳播，為積極因應COVID-19病毒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造成之威脅，確保社區型衛生福利機構防疫量能，爰修正旨揭指引之服務條件，自111年1月1日起，服務人員皆應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日，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三、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衛生福利部項下，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抄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薛組長瑞元、本中心醫療應變組(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工傳遞：

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薛組長瑞元。

電子郵件：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裝



線